

史記斟證卷四十九

外戚世家第十九

王叔岷

索隱：……漢書則編之列傳之中；王隱則謂之爲紀，……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中上並無之字，紀上並無爲字。

及繼體守文之君，

索隱：……守文，猶守法也。……

案漢書董仲舒傳武帝制云：『守文之君。』外戚傳師古注：『守文，言遵成法。』

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守文者，猶法也。』猶下蓋脫守字。

夏之興也以塗山，

索隱：『大戴云：禹娶塗山氏之女，謂之僑。僑產啓。』

案索隱引大戴云云，今本大戴禮帝繫篇作『禹娶于塗山氏之子，謂之女僑氏，產啓。』（一本疊『塗山氏』三字。）夏本紀正義引帝繫作『禹娶塗山氏之子，謂之女僑，是生啓。』與今本較合。僑、僑古通。黃善夫本索隱大戴下有禮字，殿本脫『大戴云』三字。

而桀之放也以末喜。

索隱：『國語：「桀伐有施，有施人以妹喜女焉。」韋昭云：「有施氏女，姓喜。」』

案景宋本白帖十一引放作亡。漢書以作用，義同。御覽一三五引『以末喜』作『用妹喜』，所引乃漢書文也。（惟漢書妹本作末，古字通用。）兩書同見之文，文雖據較晚之書，書名則稱較早之書，類書引書，往往類此。又索隱妹喜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末喜，依正文改之也。索隱韋昭云云，黃本、殿本並作「有

施，喜姓之國。末喜，其女也。』與國語晉語一合，惟韋注末本作妹耳。

殷之興也以有娥，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「契母簡狄，有娥國女。」音嵩。』

案漢書有娥下有『又有薳』三字，王先謙補注云：『官本又作及，南監本同。』御覽引史記亦有『及有薳』三字，所引爲漢書文甚明。（引下文亦皆與漢書合，不贅舉。）漢書師古注：『有娥，國名。其女簡狄，吞燕卵而生嚳，爲殷始祖。有薳氏女，湯妃也。娥音嵩。薳音誼。』索隱『音嵩，』即本師古注。黃善夫本索隱作『有娥，國名。其女簡狄，吞燕卵而生契。故詩云：「天命鸛鳥，降而生商。」是也。』有娥至『生契』十四字，亦本師古注。（師古注契作嚳，古契字。）殷本索隱與黃本同，惟『鸛鳥』作『玄鳥，』與詩商頌玄鳥合。毛傳：『玄鳥，鸛也。』

紂之殺也嬖妲己。

索隱：『國語：殷辛伐有蘇氏，…………』

案白帖引殺作亡，漢書作滅。黃善夫本、殷本索隱並無氏字，與晉語合。

周之興也以姜原，

索隱：『系本云：「帝嚳上妃有郤之女曰姜原。」…………』

案漢書原作嫫，藝文類聚十五、御覽一三五引世本並同。原、嫫古通，周本紀已有說。

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。（褒，原誤褒。索隱同。）

索隱：『國語曰：「幽王伐有褒，有褒人以褒姒女焉。」…………』

案白帖引禽作亡。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褒並作褒，同。黃本、殷本索隱亦並作褒，晉語同。單行本索隱『有褒人，』無有字。重雕明道本晉語同，有有字是。（參看張以仁弟國語辭證及鄭良樹弟國語校證。）

詩始關雎，書美『釐降，』

案藝文類聚十五引始作首，美作敘。（疑所引係漢書文。）漢書始亦作首。

春秋譏不親迎。

索隱：『按公羊：紀裂繻來逆女。何以書？譏也。譏不親迎也。』

案索隱裂繻，隱二年公羊經本作裂綸，阮氏校勘記云：『左氏作裂繻，惠棟云：「古綸與繻同音。」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公羊：「紀裂繻來逆女。傳曰：外逆女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也。何譏爾？始不親迎也。」』與公羊經傳合。（殿本『譏也』句無也字，與公羊尤合。）

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夫婦』上有『陰陽』二字。

案下文『陰陽之變，萬物之統也。』以『陰陽』喻夫婦，此文『夫婦』上不當贅『陰陽』二字。楓、三本有『陰陽』二字，蓋涉下文而衍。藝文類聚引婦作妻，書鈔二三引漢書同。

唯婚姻爲兢兢，

案漢書婚作昏。婚、昏正、假字。

可不慎與？

索隱：以言若樂聲調，能令四時和。而陰陽變，則能生萬物。……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疊『陰陽變』三字，非。

無如命何！

案漢書無作末，師古注：『末，無也。』

君不能得之於臣，父不能得之於子。況卑下乎？

索隱：以言夫婦親愛之情，雖君父之尊，而不奪臣子所愛好，使移其本意。……

案鶡冠子天則篇：『父不能得之於子，而君弗能得之於臣。』又漢書師古注：言雖君父之尊，不能奪其所好，而移其本意。』即索隱所本。

或不能成子姓。

索隱：『按鄭玄注禮記云：「姓者，生也。子姓，謂眾孫也。」……』

案禮記喪大記『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，』鄭注：『子姓，謂眾子孫也。姓之言生也。』索隱所引鄭注，孫上脫子字。古謂子孫曰姓；或曰『子姓。』王引之經義述聞五毛詩麟之趾『振振公姓、振振公族』條，有說甚詳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生也』二字。

孔子罕稱命，

考證：『論語子罕篇：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」史公以稱字易言字。論語「罕言」字管到利、命、仁三字。說既見孔子世家。』

案論語『子罕言利與命與仁，』史公蓋以『罕言』二字，兼管利、命、仁三者言之。前儒注釋，大都如此。然論語中言利之文固少；言命、言仁之例則頗多。此當讀『子罕言利』句。『與命與仁』句。與猶言也，謂孔子罕言利；而言命、言仁也。說詳孔子世家。

惡能識乎性命哉？

索隱：上音烏。惡，猶於何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惡音烏，謂於何也。』即索隱所本。又索隱本在『惡能』二字下，故云『上音烏。』若移在哉字下，則言『上音烏，』不可通矣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在哉字下，作『惡音烏，猶於何也。』

太史公曰：秦以前尚略矣。

梁氏志疑據湖本，云：『太史公曰』四字，當與上連寫，不提行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太史公曰，』皆提行。考證本不提行，從梁說也。

呂娥姁爲高祖正后，

索隱：呂后字，音況羽反。按漢書，呂后名雉。

案說文繫傳二四引史記云：『呂娥姁，呂后也。』蓋本此文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娥姁，呂后字。按漢書小顏云：「呂后，名雉，字娥姁。」』所稱小顏云云，與漢書高后紀師古注合。

及晚節色衰愛弛，而戚夫人有寵。

索隱：『漢書云：得定陶戚姬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弛並作弛，俗。呂后本紀亦云：『得定陶戚姬。』

呂后夷戚氏，

考證：各本呂后作呂氏，今從宋、中統、游、毛本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作呂后，黃善夫本仍作呂氏。

呂太后以重親故，欲其生子萬方。

考證：『周壽昌曰：張后爲帝姊之女，以配帝，故云「重親。」』

案莊子達生篇：『覆卻萬方陳乎前，』周本紀：『幽王欲其笑萬方。』並與此『萬方』同旨。考證引周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（後引周說、何焯說、沈欽韓說，亦皆本漢書補注。）

唯獨置孝惠皇后居北宮，

索隱：按宮在未央北，故曰『北宮。』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北宮，在未央宮之北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薄太后父吳人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而薄父死山陰，

索隱：……薄父冢，在會稽縣西北楸山上，今猶有兆域。楸，音莊治反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楸並誤禱。

心獨喜。

案獨猶特也，高祖本紀：『高祖乃心獨喜。』亦同例。

因背漢而畔中立。

考證：漢書外戚傳無畔字，此疑衍。

案畔子蓋卽背子之異文而竄入者。

漢王坐河南宮成臬臺。

案漢書『漢王』下有『四年』二字。

此兩美人相與笑薄姬初時約。

案漢書人下有侍字『此兩美人侍』句。

兩人具以實告漢王，漢王心慘然。

案漢書具作俱，漢王二字不疊。具、俱古通。

是日召而幸之。

案漢書而作欲，欲猶而也。刺客列傳：『夫行危欲求安，造禍而求福。』欲、而互文，記纂淵海五八引欲作而，卽欲、而同義之證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昨暮夜妾夢蒼龍據吾腹。

案御覽三七一引此作『昨夜夢蒼龍據妾腹，』漢書作『昨算夢龍據妾胸。』『暮夜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廣雅釋詁四：『暮、夜也。』算、暮正、俗字。

吾爲女遂成之。

案御覽引此無遂子，漢書同。『遂成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國語晉語三：『置而不遂。』韋注：『遂，成也。』

是爲代王。

案御覽七二九引此下有注云：『即文帝也。』

諸御幸姬戚夫人之屬，

案漢書無御字。『御幸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文選張平子思玄賦：『斥西施而弗御兮，』舊注：『御，幸也。』

吏奉守冢，

考證：『漢書吏作使，梁玉繩曰：此脫其旁耳。』

案吏、使古通，吏子非脫人旁也。下文『請其主遣宦者吏，』記纂淵海五八引吏作使，左襄三十年傳：『吏走問諸朝，』釋文：『吏，一本作使。』並二字通用之證。

早失父母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無母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漢書早作蚤，存史記之舊。正義論字例所謂『早字作蚤』是也。下文凡『蚤卒、』『蚤死、』『蚤言』字，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蚤皆作早，亦非其舊矣。母子蓋涉上文『母家』字而衍。

薄太后後文帝二年，以孝景帝前二年崩，葬南陵。

索隱：……………按今在長安東澠水東東原上。……………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言文帝崩後二歲，太后乃崩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澠水東東原，』東字並誤不疊。

以呂后會葬長陵，故特自起陵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以作由。會，古鈔本、楓、三本、漢書作合。依文例，此

誤。

案漢書以作用，以、由、用，並同義。上文及呂后本紀集解引皇甫謐亦並云：『合葬長陵。』會、合同義。重刊北宋監本特誤時。

竇太后，趙之清河觀津人也。

索隱：『按皇甫謐云：名猗房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御覽三九六引三輔決錄云：『文帝竇后，名猗。』王氏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初學記四引世王傳曰：竇氏少小頭禿，不爲家人所齒。遇七月七日夜，人皆看織女，獨不許后出。有光照室，爲后之瑞。』竇氏乃竇后之誤。御覽三一亦引世王傳（原脫王字）云：『竇后少小頭禿，不爲家人所齒。遇七夕，人皆看織女，獨不許后出，乃有神光照室，爲后之瑞。』文略異。

請其主遣宦者吏，必置我籍趙之伍中。

正義：謂宦者爲吏，主發遣宮人也。

考證：籍，名簿也。

案『請其主遣宦者吏，』漢紀七作『賂主者吏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「主遣宦者吏，」謂宦者爲吏，而主發遣宮人者也。籍，謂名簿也。』卽正義及考證所本。

而代王王后生四男。

梁玉繩云：景紀作『三男，』疑四字非。觀後『十四男』誤『十三男，』可見。

考證：〔四男，〕漢書外戚傳同。

案漢紀作『四子，』亦與此合。

及代王立爲帝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中統、游、王、柯本，及作後。凌引一本亦作後。漢書作及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及亦並作後。

女嫫爲長公主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此宜稱館陶公主。」愚按，漢書作「館陶長公主。」顏師古注：「年最長，故謂長公主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案通鑑漢紀八注：『嫫，文帝女，景帝之姊。師古曰：「年最長，故謂之長公主。」余謂帝女，稱公主。帝之姊妹，稱長公主。』從通鑑注，則嫫此時不宜稱『長公主』矣。此從後稱之與？

竇皇后親蚤卒，葬觀津。

索隱：『按摯虞注決錄云：竇太后父，少遭秦亂，隱身漁釣，墜泉而死。景帝立，太后遣使者填父所墜淵，起大墳於觀津城南，人閒號曰「竇氏青山」也。
梁玉繩云：唐書世系表及竇建德傳，言后親名充。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，蓋是其字。（舊本誤作少消。）而舊唐書建德傳作竇青，寰宇記引隋圖經亦作青。則因人名山。言充者非也。

案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御覽三百九十六，三輔決錄曰：「文帝竇后，名漪，清河觀津人。父遭秦之亂，隱身漁釣，墜淵而卒。景帝卽位，后登尊號，遣使者更填父所墜淵，而築起大墳，觀津城南青山是也。」案唐書竇建德傳：「建德遣使往觀津，祠竇青之墓，置守冢二十家。」誤以青爲竇父名。』所稱『名漪，』乃『名漪』之誤。梁氏據舊唐書及寰宇記，以后父名青爲是，沈氏未得寰宇記印證，故以爲非耳。索隱『墜淵，』當避唐高祖諱作『墜泉，』與上『墜泉而死』同例。蓋後人復泉爲淵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『號曰』並作『號爲，』義同。

竇皇后兄竇長君，弟曰竇廣國，字少君。

梁玉繩云：少君書名，而長君不書名，何也？索隱引決錄，名建。

案藝文類聚三五引長君、廣國上並無竇字，漢書、漢紀並同。御覽四八八引長君上亦無竇字。

爲人所略賣。

案記纂淵海七一引略作掠，論衡吉驗篇同。略、掠古、今字。

傳十餘家，

案傳，謂轉賣也。論衡傳下增賣字。呂氏春秋必已篇：『人倫之傳則不然。』高注：『傳猶轉。』

爲其主入山作炭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三條本主下有入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御覽八七一引主下亦有人字，論衡同。

寒臥岸下百餘人。

考證：『……張贍曰：「『臥岸下，』論衡吉驗篇作『臥炭下。』」……』

案『寒臥岸下，』論衡吉驗篇作『暮寒臥炭下，』下文『岸崩，』岸亦作炭。刺孟篇兩岸字亦並作炭。

盡壓殺臥者。

案漢書壓作厭，厭、壓古、今字。

自卜數日，當爲侯。

考證：『周壽昌曰：「劉敞云：『日當作曰。』案劉說是也。……」愚按，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日作曰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日亦作曰。

從其家之長安。

索隱：……而皆往長安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長安下並有『爲居』二字。

雖小，識其縣名及姓；又常與其姊採桑墮。

考證：常讀爲嘗。楓山本小作少。……

案漢書小作少，常作嘗。

丐沐沐我，

案漢書丐作句，句、丐正、俗字。

乃厚賜田宅金錢，封公昆弟，家於長安。

索隱：『按公亦祖也。謂皇后同祖之昆弟。如竇嬰，卽皇后之兄子之比，亦得家於長安。故劉氏云：「公昆弟，」謂廣國等。』

梁玉繩曰：『索隱謂「公亦祖也，」以「公昆弟」爲「同祖昆弟。」此解似非。

方氏補正曰：「『封公』二字疑衍。或曰：田宅金錢，皆封公家所有以予之。賜脩成君，亦曰『公田百頃』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『封公昆弟，』難通。長安少君未得封，而從兄弟先得

封，無此理也。劉註亦強解。班史削此句，是也。蓋衍文云。」愚按，楓山、三條本封作令。方苞以「封公」二字爲衍文，方說近是。』

案公，蓋稱廣國。既見其姊，姊爲皇后，故稱廣國爲公。史公行文，往往如此。

『封公昆弟，』卽『封廣國昆弟。』劉氏云『「公昆弟，」謂廣國等。』蓋此意也。此統後事言之。楓、三本封作令，『令公昆弟家於長安』爲句，於義爲長。蓋下文言廣國封侯。長君早死，其子乃封侯耳。通鑑漢紀五作『與兄長君家於長安。』

命乃且縣此兩人。

案漢紀無乃字，『乃且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乃與且，義並猶將也。（乃、將同義，項羽本紀有說。）

於是乃選長者、士之有節行者與居。

考證：漢書刪士字。

案『長者，』與『士之有節行者』並列。漢書作『於是選長者之有節行者與居。』之猶與也，『長者，』與『有節行者』亦並列。通鑑刪『長者』二字，非。

不敢以尊貴驕人。

案漢書尊作富。魏公子列傳亦云：『不敢以其富貴驕士。』

任俠自喜。

案漢書『自喜』作『喜士，』兩得。太史公自序亦稱竇嬰『賢而喜士。』魏其侯列傳稱嬰『喜賓客；』又載孝景帝曰：『魏其者，沾沾自喜耳。』（又見漢書竇嬰傳。）

竇太后好黃帝、老子言。

案封禪書稱『竇太后治黃、老言。』（又見武帝本紀。）儒林列傳亦云：『竇太后好黃、老之術。』

竇太后後孝景帝六歲，建元六年崩。

索隱：是當武帝建元六年，此文是也。而漢書作元光，誤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武紀：「建元六年，太皇太后崩。」此傳云：「後景帝六歲，」是也。而以建元爲元光，則是參錯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遺詔盡以東宮金錢財物，賜長公主嫫。

正義：東宮，太后宮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東宮，太后所居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王太后，槐里人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生男曰信與兩女，

考證：漢書無曰字。

案通鑑漢紀八亦無曰字。

因欲奇兩女，

考證：『奇，漢書作倚，非也。高祖紀：「呂嫪怒呂公曰：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，漢書外戚傳：「霍顯謂淳于衍曰：將軍素愛小女成君，欲奇貴之。」字法語意正同。奇，顯異也。說詳高祖紀。』

案漢書奇作倚，古字通用。荀子脩身篇：『倚魁之行，』儒效篇：『倚物怪變，』楊注並云：『倚，奇也。』即其明證。考證以漢書作倚爲非，且引高祖紀及漢書外戚傳爲證，乃本王氏漢書補注說。

金氏怒，不肯。予決。

考證：漢書外戚傳予作與，可從。『不肯』句。『與訣』句。訣，別也。

案漢書予作與，古字通用。通鑑注：『予讀曰與。決，別也。』是也。考證兩訣字，當從正文作決。

男女在身時，

案御覽三九七引在作任，漢紀、御覽八八引漢武故事並作姪。在蓋任之誤。姪，俗妊字。妊、任正、假字。『任身，』複語。廣雅釋詁四：『妊、身，倚也。』身、倚古、今字，高祖本紀有說。

兒姁生四男。

索隱：謂廣川王越、膠東王寄、清河王乘、常山王舜也。

案五宗世家：『王夫人兒姁子曰越、寄、乘、舜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謂廣川惠王越、膠東康王寄、清河哀王乘、常山憲王舜。』即索隱所本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

隱乘並誤舜，舜並誤憲。

皇后毋子，

案漢書毋作無，同。重刊北宋監本毋誤母。

欲予爲妃。

考證：予，予太子也。

案漢書作『欲與太子爲妃。』

長公主欲予王夫人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疑「夫人」下脫男字。』

案通鑑作『長公主欲與王夫人男徹。』

景帝以故望之。

索隱：望，猶責望。謂恨之也。

案望借爲譴，說文：『譴，責望也。』

心噤之，

索隱：噤音銜，銜謂恨也。

案漢書噤作銜。說文：『噤，口有所銜也。』繫傳：『史記書銜恨字如此。』佞

幸列傳：『太后由此噤嬀。』集解引徐廣云：『噤，讀與銜同。漢書作銜字。』

正同此例。

又有曩者所夢日符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有作耳，是也。師古曰：耳常聽聞而記之。』

案通鑑從史記作有。

陰使人趣大臣，

考證：『李慈銘曰：「大臣，」當作「大行。」』

案通鑑『大臣』作『大行。』

大行奏事畢，

梁玉繩云：景帝中六年始改『典客』爲『大行』，此時未也。漢書畢作文。

案孝景本紀：『中六年，更命典客爲大行。』王氏漢書補注云：『百官表：「典客，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。」此景帝七年事，尙不稱「大行。」此從後追言

之。』通鑑注已以爲追書。

景帝十三男。一男爲帝，十二男皆爲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三男，』當作『十四男。』『十二男，』當作『十三男。』

案五宗世家：『孝景皇帝子，凡十三人爲王。』漢書有景十三王傳。

以元朔四年崩。

梁玉繩云：『四年』當作『三年。』

考證：『四年』漢書作『三年，』與武紀合。此誤。

案通鑑『四年』亦作『三年。』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引官本考證。

衛皇后，字子夫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

武帝祓霸上，還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月上巳，臨水祓除，謂之禊。……』

案一切經音義八五引祓作禊，引徐注『上巳』下有日字，『祓除』下有『不祥』二字。文選張平子南都賦注、潘安仁閑居賦注引祓亦並作禊，又霸並作灞，霸、灞古、今字。

軒中得幸。

案御覽三七三引幸下更有『頭解，上見其髮鬢，悅之。』九字。

卽貴無相忘。

案卽猶若也。

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，斥出歸之。

案秦始皇本紀：『始皇大怒曰：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，盡去之。』則俗語『不中用』，已習用於秦、漢間矣。（參看困學紀聞十九及閻若璩注。）

初，上爲太子時，娶長公主女爲妃。立爲帝，妃立爲皇后，姓陳氏。

索隱：……傳至父午，……

案藝文類聚十六引漢武故事云：『初，武帝爲太子時，長公主欲以女配帝。時帝尙小，長公主指女問帝曰：「得阿嬌好不？」帝曰：「若得阿嬌，以金屋貯之。」主大喜，乃以配帝，是曰陳皇后。阿嬌，后字也。』御覽八八亦引漢武故事云：

『武帝年四歲，立爲膠東王。數歲，長主抱著其膝上，問曰：「兒欲得婦不？」膠東王曰：「欲得婦。」長主指左右長御百餘人，皆云「不用。」末指其女問曰：「阿嬌好不？」於是乃笑對曰：「好！若得阿嬌作婦，當作金屋貯之也。」長主大悅！乃苦要上，遂定婚焉。』（沈欽韓漢書疏證引御覽文較略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父字。

陳皇后挾婦人媚道，其事頗覺。於是廢陳皇后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曰：「皇后廢居長門宮，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，皇后復親幸。作頌，信有之；復幸，恐非實也。」明張伯起譚輅曰：「陳后買賦一事，千古以爲美談。予謂此事所必無，以武帝之明察，能讀子虛而知美，則非不知文者。儻讀長門，獨不能辨其非后筆邪？究所從來，死有餘罪矣。相如何利百金取酒，而冒爲之哉！當是相如知后失寵，擬作此賦，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耳。」日知錄十九曰：「陳皇后復幸，本無其事。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。相如以元狩五年卒，安得言『孝武皇帝』哉？復幸之云，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『屈平適樂國，介推還受祿』也。」（下文「求子」二語，乃追敘前事。）』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陳后復幸之說不虛，但不復其位耳。觀下文『求子』云云，非復幸於帝，亦何求之有！」崔適曰：「『陳皇后求子』句上，當有初字。不謂廢後也。」愚按，張說是。』

案御覽八八引桓子新論云：『歌兒衛子夫因幸愛重，乃陰求陳皇后過惡而廢退之。』則陳皇后媚道事覺，乃衛子夫發之也。又下文『陳皇后求子』云云，承『平陽公主曰：用無子故廢耳。』而言，自是追述前事。不得以爲復幸之證。張照說非也。王氏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文選長門賦序：「陳皇后在長門宮，愁悶悲思，聞蜀郡成都司馬相如，天下工爲文。奉黃金百金，爲相如、文君取酒。而相如爲文以悟主上，陳皇后復得親幸。」案末云「復得親幸」者，著述之體，皆著其效驗，說苑、國策皆然。』

以軍功封冠軍侯。

索隱：子夫姊少兒之子去病封也。地理志，冠軍，屬河陽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、中統、游、毛本，封作爲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封作爲，（黃善夫本作封。）漢書同。

號驃騎將軍。

案玉篇：『驃，驍勇也。漢有「驃將軍。」』驃無『驍勇』義，漢書外戚傳、霍去病傳驃並作票，通鑑漢紀十一同。驃騎列傳：『以冠軍侯去病爲驃騎將軍。』集解引徐廣云：『驃，一亦作剽。』驃、票、剽，並嫖或嫖之借字，說文嫖、嫖並訓輕，引申有『驍勇』義。荀子議兵篇：『輕利嫖遯，』（禮書嫖作剽。）楊注：『嫖亦輕也。或當爲「嫖姚」之嫖。嫖，驍勇也。』

衛氏枝屬以軍功起家，

案漢書枝作支，支、枝古、今字。

趙之王夫人幸，

索隱：生齊王閔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名閔。』且並在下文『有子，爲齊王。』下。

而中山李夫人有寵，

索隱：生昌邑哀王髡。（髡，原誤髡。）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名髡。』且並在下文『爲昌邑王』下。髡、髡並諧專聲，古字通用。

有男一人，爲昌邑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李夫人之子髡，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，漢表、傳竝書之。其封在李夫人卒後，非史所及載。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。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：「願以王及兄弟爲託。」武帝亦云：「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。」豈先虛號，爲王年幼畜于宮中，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邪？』

案漢書武帝紀云：『天漢四年夏四月，立皇子髡爲昌邑王。』王氏補注云：『表作「六月乙丑，」荀紀、通鑑從紀。』昌邑哀王傳云：『昌邑哀王髡，天漢四年立。』未紀月。漢紀十四亦載武帝與李夫人言『囑託兄弟』事。

李夫人蚤卒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漢書云：「帝悼之，李少翁致其形，帝爲作賦。」此史記以爲王夫人最寵，武帝悼惜。新論亦同史記爲「王夫人。」』

案史記封禪書、孝武本紀並以爲『王夫人』。封禪書索隱亦云：『漢書作『李夫人卒，帝悼之，李少翁致其形，帝爲作賦。』此云『王夫人』，新論亦同。未詳。』孝武本紀集解引桓譚新論云：『武帝有所愛幸姬王夫人，窈窕好容，質性嫺佞。』惟文選潘安仁悼亡詩注引新論作『武帝所幸李夫人死，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。』非僅王夫人作李夫人，且誤李少翁爲李少君矣。（參看孝武本紀辭證。）又索隱形字，漢書本作神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此史記』以下二十四字。

號協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協律』下疑脫『都尉』二字。續律厓志云：『武帝正樂，置協律之官。』」愚按，以其爲協律都尉，號曰協律。史文自通。』

案佞幸列傳云：『延年珮二千石印，號協聲律。』亦可證此不必有『都尉』二字。

兄弟皆坐姦族。

梁玉繩云：『佞幸傳亦云：「延年與中人亂，誅。」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，不得言「與中人亂。」……徐廣于佞幸傳曰：「一云：坐弟季與中人亂。」漢外戚、佞幸二傳亦曰：「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，族。」則此爲誤也。』

案佞幸列傳稱延年『久之，寢與中人亂。』寢上蓋脫弟字，漢書作『久之，延年弟季與中人亂。』可證。弟坐姦而族，兄亦隨之。卽此『兄弟皆坐姦族。』之意，與漢書外戚、佞幸二傳所云『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，族。』同旨，此文無誤。

他姬子二人，

案黃善夫本提行。重刊北宋監本亦提行，惟與上行末一字相接。

非王侯有士之士女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『士女』並倒作『女士。』

褚先生曰，

正義：疑此元、成之間褚少孫續之也。

張照云：按正義文，則是張守節時，尙無『褚先生曰』四字，故有此注。此四字

後人所加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頂格提行。下文既有『褚先生曰』贊文，則此誠不必有『褚先生曰』四字。蓋由正義云『元、成間褚少孫續之。』後人乃加此四字耳。

王太后在民間時所生子女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名俗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御覽引子作一，正與上史文「生一女矣。」相應。』

案書鈔八二、御覽五三九引子並作一。漢書外戚傳云：『皇太后微時所謂金王孫生女俗，在民間。』（通鑑漢紀八亦云：生女俗。）

王太后獨在。

考證：古鈔本獨作猶。

案獨與猶同義。淮陰侯列傳：『將軍受詔擊齊；而漢獨發閒使下齊。』獨亦與猶同義。

承閒白言，

案御覽引作『乘閒而言曰。』承、乘古通。書鈔一三九引『白言』作『白帝曰。』扶持出門。

考證：古鈔本持作將，與漢書合。

案持、將古通，莊子秋水篇：『將甲者進，』釋文引一本將作持，韓詩外傳一：『挈畚持蔬，』新序節士篇持作將。並其比。

武帝下車泣曰：嘯！

案重刊北宋監本嘯作獲。文選宋玉風賦：『啗齕嗽獲』，李注：『聲類曰：「嘯，大喚也。」獲與嘯古字通。』說文：『諧，大聲也。』繫傳引世家嘯作諧。（說文無嘯字。）

顧曰：謁太后。

案書鈔八二、一三九引謁並作見。

奉錢千萬，

案御覽引奉作賜。書鈔八二引千下有餘字。

以賜姊。

案御覽引賜作奉。

於是召平陽主、南宮主、林慮主三人，

案林慮當作隆慮，此後人避東漢殤帝諱改。參看上文『次爲林慮公主，』考證引梁說。

因號曰脩成君。

案書鈔四八引曰作爲，義同。

衛子夫立爲皇后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四子。長子伉爲侯世子。侯世子常侍中貴幸。其三弟皆封爲侯。

張照云：按衛將軍傳，青三子。伉爲宜春侯，不疑爲陰安侯，登爲發干侯。伉坐法失侯，青卒，乃嗣長平侯。此云『四子』者，但見一門四侯，則伉居長，自當嗣侯。餘三侯自各爲一弟。而不知伉之一封一爵也。此褚先生之誤，索隱亦只注三侯，而於四子、三弟之說，略不置辨。

案漢書衛青傳載青三子封侯事，與衛將軍傳同。伉之一封一爵，褚先生恐不致於不知。其四子、三弟之說，或別有所據也。

生女無怒。

案藝文類聚五一引無作勿，義同。

當用列侯尙主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當作嘗。嘗，或嘗字。當、嘗並諸尙聲，古字通用。

富貴振動天下，

案上言『貴震天下。』振、震古通。

褚先生曰：丈夫龍變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武帝時，幸夫人尹婕妤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漢書『婕妤』作『婕仔，』（初學記+引作『婕妤。』）師古注：『婕，言接幸於上也。仔，美稱也。字或從女，其音

同耳。』說文：『捷，攸也。』段注：『廣雅曰：「捷，疾也。」玉篇曰：「詩云：『征夫捷捷，』捷捷，』樂事也。本亦作捷。」按「捷好，」婦官也。亦作「捷好，」蓋取敏捷而又安舒與？」玉篇引詩，見大雅烝民。今本『捷捷』作『捷捷。』

邢夫人號姪娥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說文云：「姪，長也、好也。」許慎云：「秦、晉之間，謂好爲姪。」又方言曰：「美貌謂之娥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案說文：『姪，長好也。』又云：『秦、晉之間，謂好曰姪娥。』與索隱所引微異。殿本索隱，說文下有『解字』二字，『謂之娥，』娥上有姪字。黃善夫本亦有姪字，惟方言二無姪字。

容華秩比二千石。

案漢書容作倭，（初學記引作容。）師古注：『「倭倭」猶言「奕奕」也。便習之意也。』倭諸容聲，與容古通。說文：『倭，一曰華。』段注：『華上當本有倭字，淺者刪之。「倭華，」亦婦官。』

尹夫人與邢夫人同時竝幸，

案藝文類聚十八、初學記十、御覽一四四引此，皆無與字。

有詔不得相見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三百八十引有上並有武帝二字。

從御者數十人，

考證：御覽引從作徒。

案御覽一四四引從作徒，徒乃從之形誤。三百八十引此不誤。

尹夫人前見之曰，

考證：古鈔本無前字，與類聚所引合。

案初學記、御覽一四四及三百八十引此，亦皆無前字，蓋涉上『來前』字而衍。何以言之？

案初學記、御覽三百八十引言並作知。

視其身貌形狀，

主念孫云：古書無以『身貌』二字連文者。身當爲體，俗書作體，因脫其右半耳。藝文類聚人部、初學記中宮部、太平御覽皇親部、人事部，引此竝作『體貌。』（宋玉登徒子好色賦：『體貌閑麗。』漢書五行志曰：『體貌不恭。』）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、三條本身作體。

案體，俗書亦作林，因壞爲身耳。御覽一四四（皇親部）引『身貌形狀』作『形貌體狀。』形、體二字當互易。

於是帝乃詔使邢夫人衣故衣獨身來前。

案藝文類聚、初學記、御覽一四四引乃並作有，有與又同，乃猶又也。（乃、又同義，項羽本紀有說。）御覽三百八十引此乃亦作有，無使字，疊『邢夫人』三字。『於是帝有詔邢夫人』句。『邢夫人衣故衣獨身來前』句。恐非其舊。

此真是也！

案藝文類聚、初學記、御覽一四四及三百八十引此，並作『真是矣！』也、矣同義。

諺曰，

案藝文類聚引諺作嗙，俗字也。

褚先生曰：浴不必江海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

士不必賢世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世疑當作聖。』

案『賢世，』猶『賢於世。』謂爲世所賢也。無煩改字。列子天瑞篇：『又有人鍾賢世，』（鍾借爲重。）與此『賢世』同旨。

女無美惡，入室見妒。士無賢不肖，入朝見嫉。

考證：『鄒陽獄中書：「女無美惡，居宮見妬。士無賢不肖，入朝見嫉。」史倉公傳贊嫉作疑。』

案考證引鄒陽獄中書『居宮見妬，』史記、漢書鄒陽傳並作『入宮見妬，』與此尤合。文選居亦作入。妒、妬正、俗字。

鉤弋夫人，

索隱：『按夫人姓趙，河間人。漢書云：「……天子乃使使召之。……手卽時伸，由是幸，……」……漢武故事云：「宮在直城門南。」廟記云：「……不可記名也。」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書同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夫人姓趙，河間人。』八字。『乃使使，』乃並作亟。（漢書同。）『手卽』下並無時字。『由是』下並有得字。（漢書、漢紀十五亦並有得字。）『漢武故事』上並有『黃圖云：鉤弋宮，在城外。』九字。（漢書師古注亦云：『黃圖：鉤弋宮，在城外。』）『直城門，』並無城字。（師古注引漢武故事亦無城字。）

『記名』並作『記其名。』

姓趙氏。

索隱：漢書……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漢書二字。

昭帝是也。

考證：類聚引作『卽昭帝也。』

案御覽一三六引作『卽昭帝也。』藝文類聚似未引此文。

武帝年七十，乃生昭帝。昭帝立時，年五歲耳。

集解：『武帝崩年，正七十。昭帝年八歲耳。』

索隱：『按徐廣依漢書，以武帝年七十崩，崩時昭帝年八歲。此褚先生之記。漢書云：「元始三年昭帝生。」誤也。按元始當爲太始。』

案漢紀十六亦稱『〔孝昭〕皇帝戊辰卽位，年八歲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徐廣』至『年八歲』二十字。『昭帝生』並作『生昭帝。』（漢書同。）

『誤也』並作『又誤。』『當爲』並作『當作。』

上居甘泉宮，召畫工圖畫周公負成王也。

案御覽六四三引居作幸，召作命。

於是左右羣臣知武帝意欲立少子也。

案御覽七百五十引武帝作上。也下有注云：『少子，卽昭帝也。』一三六、六四三引此並無也字。

引持去，送掖庭獄！

案御覽一三六引持作將，古字通用，前已有說。初學記二十引庭作廷，亦古字通用。通鑑漢紀十四注：『掖庭，屬少府，有祕獄。凡宮人有罪者下之。』

趣行，

案御覽引趣作趨，古字通用。說文：『趣，疾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趨，疾也。』夫人死雲陽宮。

索隱：『漢武故事云：既殯，香聞十里，上疑非常人。發棺視之，無尸，衣履存焉。』

案御覽引漢武故事作『既殯，香聞十餘里，因葬雲陵。上哀悼之；又疑非常人。發冢室棺，無尸，唯履存焉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視之』二字。書鈔二三引史記云：『發冢無屍。』（屍、尸正、假字。）乃漢武故事文也。

使者夜持棺往葬之。

正義：『……………孝武帝鉤弋趙婕妤，昭帝之母，齊人，姓趙。少好清靜，六年臥病，右手捲，飲食少。望氣者云：「東北有貴人，推而得之。」召到，姿色甚佳。武帝持其手，伸之得玉鉤。後生昭帝。武帝末年，殺夫人，殯之，而尸香一日。昭帝更葬之，棺但存絲履也。宮記云：「武帝思之，爲起通靈臺於甘泉。常有一青鳥集臺上，往來，至宣帝時乃止。」』

案列仙傳下鉤翼夫人傳：『鉤翼夫人者，齊人也。姓趙，少時好清靜，病臥六年，右手拳屈，飲食少。望氣者云：「東北有貴人氣，推而得之。」召到，姿色甚偉。武帝披其手，得一玉鉤，而手尋展。遂幸而生昭帝。後武帝害之，殯，尸不冷，而香一月間。（御覽一三六引作『數月。』）後昭帝即位，更葬之。棺內但有絲履，故名其宮曰鉤翼。後避諱改爲弋。』卽正義所本。正義『貴人』下蓋脫氣字，『一日』當作『一月。』又御覽一三六引漢武故事，稱武帝『爲起通靈臺於甘泉。常有一青鳥集臺上，往來，至宣帝時乃止。』與正義所引宮記合。

人言且立其子，何去其母乎？

考證：古鈔本何下有爲字。

案御覽引言下有『以爲』二字，何下亦有爲字。

往古國家所以亂也，

案御覽六四三引也作者，義同。

其母無不譴死。

案御覽一三六引無作莫，莫猶無也。古音無如莫。

豈可謂非賢聖哉？昭然遠見，爲後世計慮。固非淺聞愚儒之所及也！諡爲武，豈虛哉？

梁玉繩云：『贊武帝譴死鉤弋爲賢聖，雖立言之體，究非人情。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：「不問有罪無罪，一切殺之，此與桀、紂何異？乃以爲聖，何哉？」淳南集君事實辨曰：「母子，天倫也。立其子，必殺其母，是母乃子之賊，而子乃母之累。生子皆譴死，後宮誰敢舉子者？非惟不仁；抑亦不智！末流至元魏，以此爲定制。椒庭憂恐，皆祈祝不願生冢嫡。有輒相勸，爲自安計。讀之令人慘然！武帝此舉可爲法哉？而帝自以爲明；史臣又從而贊譽之，何其怪也！』

考證：『黃震曰：按爲武帝生子者，其母無不譴死。褚先生贊其爲「聖賢，」雖曰有感之言，亦豈人情也哉？』

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（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）云：『褚先生稱武帝殺生子之母爲「昭然遠見。」蓋爲王氏五族擅權，有激而發。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譏王稚君（元后之父）「未聞有知略廣宣於國家」同意。黃東發以爲「有感之言，」是也。』

案少孫贊武帝爲『賢聖，』乃就其『昭然遠見』而言。正義引諡法云：『剛彊直理曰武。克定禍亂曰武。』武帝之譴死鉤弋，誠可謂武矣。然其殘忍，亦自可見。審『固非淺聞愚儒之所及』一語，似有譏諷意。

